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馨115執2097字第 018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2097 號執行傳票命令、具保人通知，本案受刑人兼具保人金昌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兼具保人金昌敏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5 年度執字第 2097 號執行傳票命令、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馨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兼具保人金昌敏向本署馨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官 鄭雅方 決行

檢察長 王俊力